

证券代码：874038

证券简称：鑫民玻璃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##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基本情况

##### 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（自办发行）〉议案》，该议案已由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以 6.00 元/股的价格，向认购对象赵伟定向发行 1,700,000 股，募集资金 10,200,000.00 元。

公司股票发行通过股转系统的审查，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。公司此次股票发行总额为 1,700,000 股，发行价格为 6.00 元/股，共募集资金 10,200,000.00 元。2023 年 5 月 19 日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验资，并出具了《验资报告》（容诚验字[2023]230Z0135 号）。经审验，截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，公司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款，共计 10,200,000.00 元，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,700,000 元，剩余资金计入资本公积金。

##### 二、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公司根据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了《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资金

管理制度》”）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制度，该制度已于2023年4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。

公司与主办券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县支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，具体信息如下：

账户名称：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账号：181272156080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县支行

三方监管协议符合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，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，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。截至2023年5月18日，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实缴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

### 三、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

公司按照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。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，公司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，具体使用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
1、募集资金总额	10,200,000.00
加：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	4,375.20
2、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	10,204,375.20
3、截至注销日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	10,202,262.00
募集资金用途：补充流动资金	10,202,262.00
其中：采购原材料及支付供应商货款	10,202,262.00
4、专户注销时结余利息转回公司基本户	2,113.20
5、专户注销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	0.00

### 四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

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募集资金管理》规定，公司于

2023年10月18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。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，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县支行签署的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相应终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19日